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沈韋丞 電話:05-5523368 傳真:05-5340467

電子信箱:ylhg20748@mail.yunlin.gov.

tw

受文者: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府社救二字第10926180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490000A_10926180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0308 號令修正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隔 離措施、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 案件裁罰基準」,茲檢附發布令、裁罰基準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09年4月21日府衛疾字第10900051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 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 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 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 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 水林鄉公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身心障礙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婦幼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 電 2020/2022 2